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第一部分*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圭略先生 (阿根廷)

目录

议程项目 3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其他议程项目未涉及的领土) (续)

* 200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举行的会议第二部分的简要记录见 A/C.4/63/SR.11/Add.1 号文件。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5530(C)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7:《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其他议程项目未涉及的领土) (续)

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六 (A/62/23, 第十二章; A/C.4/63/L.6)

1. **主席**请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 **John Sawers 爵士** (联合王国) 对决议草案六与去年通过的相同主题的案文做了比较。他说, A 部分第 2 段包含新的措辞, 对非殖民化问题的自决原则加以限定, 这引起了严重的关切。因此, 他建议删除“以及在无主权争议的地方”字样。自决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中所载的一项基本原则。早在二十世纪初, 自决就被编纂为一项国际事务原则。尽管《宪章》并没有对该原则的内容或者该原则的制订进行详细阐述, 但是各类其他国际文书, 包括大会第 1514 (XV) 号、第 1541 (XV) 号和第 2625 (XXV) 号决议对此做了阐述。该原则还反映在国际惯例和判例中。有关的法律文书、决议和判决无一表明, 自决权不适用于有主权争议的地方。在某些情况下, 赋予自决权的优越地位甚至超越了其他国际法原则。因此, 委员会至少应当询问为什么有人试图对该项权利加以限制和限定, 为什么在所讨论的决议里做出这种限制和限定。该措辞甚至与决议无关, 因为任何有关的领土都没有主权争议。似乎有人企图偷偷引入该措辞以便逐步将限制扩大到其他争议。
3. 委员会知道直布罗陀和福克兰群岛面临着主权问题。联合王国政府对这两块领土的立场是明确的, 并且正在与西班牙和阿根廷通过双边方式解决实际问题。委员会目前引入一项对自决原则的限制可能

会产生更广泛的后果, 包括对西撒哈拉人民产生影响, 如果以色列声称对西岸和加沙享有主权,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也会产生影响。任何限定自决原则的行动都将给其他地方带来不确定性。

4. 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非殖民化的来信阐明了该机构的程序, 但并没有涉及面临危险的实质性问题。第四委员会完全有理由对它的一个附属机构拟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表示关切。委员会做出自己的决定, 但仍然允许与特别委员会就其协商一致进行讨论。

5. **Natalegawa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在作为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发言时说, 决议草案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了集中讨论并以协商一致方式给予赞同。在整个过程中, 特别委员会一直采用一种开放式办法, 并经常呼吁各管理国参与它所收到的不同决议草案的磋商过程。令人遗憾的是, 这种参与没有达到某些管理国的期望。

6.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公布; 关切的任何问题随时都能引起特别委员会的关注。但是没有收到任何信息。

7. 在通过该报告的过程中, 特别委员会严格遵循了现行的程序。在此过程中, 该段落的内容经过了仔细讨论, 并且符合大会和特别委员会之前通过的许多决议, 还与非殖民化区域讨论会的最后文件相一致。因此, 他希望决议草案能得到第四委员会的一致支持。

8. **de Montlaur 女士** (法国) 说, 法国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 希望委员会重新拟议一份案文以便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9. **Tarragô 先生** (巴西) 代表南方共同市场 (南共市) 成员国、候选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发言。他说, 该决议草案重申, 在非殖民化过程中, 在无主权争议的地方, 除适用自决原则之外别无选

择。A/C.4/63/L.6 号文件中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承认特殊和个别殖民状况的存在，其所涉主权争议为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明确承认，敦促有关国家通过协商和平解决这些争议。人民自决的一般原则并不适用于有主权争议的特殊和个别状况。实际上，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规定，“凡以局部破坏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其领土完整为目的之企图，均与联合国宪章之宗旨及原则不相容”。

10. 出于这些原因，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认为，委员会应当尊重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应审议报告中提出的决议案文。

11. **Graham 女士**（新西兰）回顾，自决权已被写入《宪章》和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且是本组织的基本规则之一。虽然该权利的行使必须视情况而定，但《宪章》或盟约却没有限定有主权争议或其他例外情况。本组织任何附属机构提出存在这种限制都属于例外；这样做无异于质疑联合国目前正在审议的在各种情况下人民行使最基本权利的能力。

12. 因此，“以及在无主权争议的地方”短语插入决议草案案文中令人无法接受；新西兰代表团要求删除该短语，以便委员会重新采用去年使用的协商一致案文。

13. **Bolaños Pérez 女士**（危地马拉）在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如果要删除该短语，则表明自决原则适用于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全部 16 块领土，包括由于有主权争议而被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明确界定为特殊和个别非殖民化问题的领土。事实并非如此。正如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明确确定的，自决原则不适用于有本组织承认的主权争议的特殊和个别殖民状况。

14. 决议草案的措辞与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先前通过的许多决议完全一致。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反对修正该决议草案。

15. **Alaoui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希望澄清：西撒哈拉问题实际上是冷战时期遗留下来的区域冲突。摩洛哥于 1975 年完成了该领土的非殖民化，但是由于区域内的抵抗，该领土当时就应当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中划去。所以，目前的辩论无论如何都不涉及西撒哈拉。

16. **Taleb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自决原则和领土完整原则已写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继续指导着特别委员会的工作。16 个非自治领土名单是根据这些基本原则编写的。决议草案第 2 段中的措辞并没有引入任何新概念，仅仅重申了这些原则。此外，第 2 段决没有将其适用于不属于特别委员会授权范围的被占领土。

17. 特别委员会经过漫长的透明谈判过程后起草了报告，呼吁各会员国参加谈判并提出他们可能关切的问题，但它们并没有这样做。

18. **Álvarez 先生**（乌拉圭）注意到有关段落已在特别委员会进行广泛谈判后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批准，该段落的措辞与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一致，这些决议申明，自决原则的适用不得以各国的领土完整为代价，并且不得延伸至有联合国承认的主权争议的特殊和个别殖民状况。乌拉圭代表团因此支持报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案文。

19. **Limeres 先生**（阿根廷）对联合王国就总括决议草案第 2 段提出的修正表示惊讶，因为四天前，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赞同非殖民化问题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报告（见 A/63/23 号文件，第二章，附件）。后者重申，在非殖民化过程中，在无主权争议的地方，除适用自决原则之外别无选择。因此，第 2 段旨在确认自决原则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优越地位，同时承认国际承认的主权争议的特殊和个别殖民状况的存在。根据相关的联合国决议，此类争议应由所涉各方通过外交谈判加以解决。

20. 虽然讨论中的决议草案没有具体涉及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但第 2 段包含了必须遵守的、指导非殖民化的某些一般原则。应当注意到，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已经把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界定为特殊和个别非殖民化问题，有待阿根廷共和国与联合王国共同解决，在这个问题中，领土完整原则取代了自决原则。

21. 最后，他指出，在对促使特别委员会成立的决议投弃权票之后，联合王国拒绝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这种做法更为过分，因为联合王国是 16 块非自治领土中 10 块的管理国。该殖民国家提议修正，不过是再次企图令特别委员会的规则符合其自身利益罢了。

22. **Yáñez-Barnuevo 女士**（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在总括决议草案中提及的各领土适用自决原则，决议 B 节对此做了明确规定。然而，A 节，包括第 2 段，却涵盖更广泛的与非殖民化有关的问题。第 2 段反映了特别委员会青睐的逐案处理的办法，这种办法考虑到了 16 块非自治领土殖民状况的多样性。此外，特别委员会主席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致委员会的信中回顾，该段落也符合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先前通过的若干决议。目前起草的第 2 段强调了以下事实：在有主权争议的非殖民化问题中，应当适用领土完整原则，而不是自决原则，争议应当由有关各方通过直接协商和平解决。因此，西班牙支持保留决议草案六的现有形式。

23. **Hoss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特别委员会经常呼吁管理国在其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就起草各项决议和决定进行磋商时。它还强调必须加强与管理国就非自治领土进行信息交流。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在多数情况下，特别委员会没有收到令人满意的回复。伊朗代表团重申，他们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并希

望第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报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24. **Amil 先生**（巴基斯坦）说，第 2 段采用的新措辞会损害前些年就该重要决议达成的共识。尽管做出了程序性说明，但新措辞的意义却未得到充分解释。如果委员会能够达成共识，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再花一点时间审议该问题。

25. **Malmierca Día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将对联合王国拟议的修正投反对票，并希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六目前的措辞，因为该案文经过了仔细审议且提交及时。特别委员会授权审议有关非殖民化的问题，古巴代表团因此反对任何创造先例的企图，因为这将损害其公信力。

26. 过去非殖民化问题区域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采用的措辞与审议的决议草案相同。委员会通过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年度决议，借此批准了这些区域研讨会的成果文件——包含在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主权争议必须由相关各方通过直接谈判来解决。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重申其无条件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对作为其国家领土一部分的马尔维纳斯群岛的合法权利，并再次呼吁各方就此争议谈判以形成一个公正而持久的解决方案。

27. **Turay 先生**（塞拉利昂）表示支持决议草案六的拟议修正，因为第 2 段目前的措辞不符合《宪章》。鉴于正审议的问题的重要性，各代表团应有更多的时间与首都进行磋商。

28. **Gonsalves 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致力于维护全体人民的自决权，反对引入仅对目前的总括决议所涵盖的 11 块领土具有有限作用且具有政治动机的措施，这些领土无一存在主权争议。同时，他承认各国可能

会产生合理的恐惧，害怕其领土被当前或未来操纵自决原则以实现其地缘政治野心的占领国吞并，并对加勒比区域逐步成为大国政治操纵活动的游乐场表示遗憾。鉴于在决议草案六采用有争议的措辞一事上有人赞同有人反对，他请委员会推迟行动，以便双方合理关切的问题都能得到解决。

29. 在 **Cabral 先生**（几内亚比绍）、**Tagle 先生**（智利）、**Siles Alvarado 先生**（玻利维亚）、**St. Aimee 先生**（圣卢西亚）、**Blair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Wolfe 先生**（牙买加）、**John Sawers 爵士**（联合王

国）以及 **Khalid Ali 先生**（苏丹）进行程序性讨论之后，**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该条规定，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不得辩论，但应立即付诸表决。

3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8 条，**Gonsalves 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出暂停会议。

31. 会议进行举手表决。

32. 该动议以 75 票对 54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 5 时 20 分休会。